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（简称《B证》）办事须知

* + 1. **申请条件**
       1. 本科（学士）及以上学历或者特殊技能人才
       2. 在上海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
       3. 入外籍的留学人员
       4. 外国专家或高层次人才
       5. 持中国护照，户籍已注销的留学回国人员
       6. 台港澳人员
    2. **首次申请、延期、更改信息办理流程**



* + 1. **首次申请、延期、更改信息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： | | | |
| 姓名 |  | 在交大工作部门 |  |
| 手机 |  | Email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学院初审意见：  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申请办理上海市户口的基本条件，相关材料已根据清单内容备齐，我部门同意申办。  部门人事干事审核签字：  日期：    盖章（部门党委或支部章） | | | |
| 其他情况说明： | | | |

1. **首次申请材料清单**

申请人电子版材料：

填写办理《办理居住证手续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[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shi\_chu@sjtu.edu.cn](mailto:请草拟后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shi_chu@sjtu.edu.cn)**；**

申请人书面材料：

1. 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（1寸）；
2. 有效身份证明。包括：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（护照、通行证均需提供最后入境页复印件）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3.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（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由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相关留学人员证明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4. 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或主申请人为权利人的房产证；（原件）
5. 6个月内有效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（持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的人员及70周岁以上人员免于提交;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需自申办海外人才证之日起有效期十个月以上）；持中国护照人员和签证类型为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可以提供6个月内有效的本市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；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6. 待履行期限在12个月以上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；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注1：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，验原件。非中文材料均需提供有资质翻译机构的翻译件。上海市指定翻译公司见《注意事项》。

注2:入选千人计划的教师： 准备1、2、5、6、四项材料。

**随行家属办理B证，另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：**

1. 结婚证明；
2. 子女出生证明；
3. 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（1寸）；
4. 随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；
5. 6个月内有效的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；持中国护照人员和签证类型为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可以提供6个月内有效的本市二级（含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（18周岁以下人员免于提交健康证明）；

注：入选千人计划的教师，家属随行。家属所需材料与普通人员一致。（按上述材料准备）

**（二）、续签延期**

申请人电子版材料：

填写办理《办理居住证积分手续申请表手续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[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shi\_chu@sjtu.edu.cn](mailto:请草拟后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shi_chu@sjtu.edu.cn)**；**

申请人书面材料：

1. 有效身份证明。包括：居住证B证；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（护照、通行证均需提供最后入境页复印件）
2. 待履行期限在12个月以上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
3. 原B证有效期限内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。
4. 外籍人员需提供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》。（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》自申办海外人才证之日起有效期十个月以上）

注:入选千人计划的教师：准备1、2、4三项材料。

**随行人员需提供材料：**

有效身份证明，包括：居住证B证；有效护照（含签证）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、澳身份证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身份证；国外永久（长期）居住证明；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**（三）更改信息**

持有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的人员，因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更的，应由用人单位在30日内向受理部门提出办理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》相关信息的变更，并提交相关信息变更材料。

申请人电子版材料：

填写办理《办理居住证积分手续申请表手续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[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shi\_chu@sjtu.edu.cn](mailto:请草拟后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shi_chu@sjtu.edu.cn)**；**

申请人书面材料：

相关信息变更材料（信息变更本人提供）

* + 1. 注意事项

1. 所有材料需验证原件。（人才中心验证）
2. 人才中心指定翻译公司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77号24楼
3. 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地址：上海市金浜路15号；体检中心网址
   1. http：//www.sithc.com
4. 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1至5年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市外国专家局）根据申请人的年龄、学历学位、专业类别、工作资历、有效身份证件、来华工作（就业）许可、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有效期、应聘职务等条件，确定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。
5. 港澳居民使用“电子卡”出入境，需提交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打印的出入境记录；
6. 个人完税证明: [登录- 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](https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5oNHu_3YYazmCFWo5FACzxuyx4XJvpVU6GTIPGxJEenJ2wIUbrAB6mPsrdrHESlY&wd=&eqid=9355bab600045dd70000000357fdc1b3)；申请个人账号及密码。在该网站打印全市范围内的个人所得税记录。